

## 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

李 恩 涵

### 摘 要

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1937-1945)日本利用直接與間接的方式販毒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於其中國占領區，曾在戰後戰勝國審判日本 A 級戰犯時，定讞為日本在華所犯的重大罪行之一；其販毒組織的縝密、深入與龐大，涉及人員之衆多與金額的龐大，在中國東北（偽滿洲國）如此，在華北、華中如此，在華南亦不例外。本文之研究範圍只限於日本在其華南占領區的販毒活動，而以福建廈門與廣東廣州及其周邊地區為重點。本文的主要內容，計分四節：一、戰前日本在廈門、福州與廣東的販毒活動；二、戰爭前期日本在廈門的販毒活動；三、戰爭前期日本在廣州地區的販毒活動；四、戰爭後期日本在粵、閩的販毒活動。

在「結語」中，作者根據戰後發表的日本官方資料，證明日本在戰時是將毒品視為與糧食、棉花及金屬原料等一樣重要的戰略物資的；而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包括華南）的販毒收入與「戒烟」稅收，原則上應全歸日本國庫所有，而「戒烟」機構的種種支出，則由偽政府的正常預算中開支。此外，日本政府高層官員自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大規模販毒中，也大獲私利。此項被貪贓的私款之一，可舉中國淪陷區內各地之官准大小烟館所交給日、偽政府當局的保證金為例。此項保證金係以專款名義，存之於上海的台灣銀行，而由日本的大藏大臣保證之。此款中之一部份，即數達三萬萬日元，而此數最後竟轉入私人帳戶，戰時日本高官如外相重光葵、前外相東鄉茂德、前大

藏相石渡莊太郎、前大東亞相青木一男等據說在日本投降而美軍尚未進占日本本土之前，均從此一「私人帳戶」內提取了他們所分到的「酬勞」。可見日本在中國占領區的販毒活動實為一種公私合一、公私不分的「國家經營」與「官僚經營」的經營性質。

**關鍵詞：**日本，販毒，廈門，廣州，華南

## **Japan's Involvement in Drug-trafficking in the Occupied South China Regions, 1937-1945**

Lee En-Han

### **Abstract**

Japan's involvement in trafficking opium, morphine, heroin and other drugs in wartime occupied China had been duly verified and convic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in 1946-1948. Facts revealed that that businesses organized and managed by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and semi-authorities in 1937-1945 were large-scale in character and extensive in geographical regions. This paper, however, is confined to a study of the Japanese-sponsored and indirectly controlled drug-trafficking in the Japanese-occupied regions in south China, centering at the Amoy (Fukien) and Canton (Kwangtung) areas. The essay is divided into four major parts: 1. The drug-trafficking operated by the Japanese in Fukien and Kwangtung prior to 1937; 2. The Japanese-sponsored drug-trafficking in the Amoy area in 1937-1941; 3. The Japanese-involved drug-trafficking in Canton and its adjacent regions in 1937-1941; 4. The Japanese-related drug businesses in Kwangtung and Fukien in 1941-1945.

In his concluding remarks, the author through analyzing various multi-language and multi-archival sources, considers that the wartime Japanese authorities set the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sale of various drugs such as

opium, morphine, heroin, etc. as a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business similar to their control and procurement of key raw materials such as foodstuff, cotton and various basic metals. Legally,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all the revenues from drug-trafficking wer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coffers. But actually, the Japanese bureaucrats of different levels had personally obtained a large amount of money through their corrupt management. Facts show that several highest level Japanese officials such as Mamoru Shigimitsu (the foreign minister in August 1945), Shiginori Togo (former foreign minister) and others had collected a huge amount of their respective “commissions” in August 15-29, 1945 from a bank-deposited ¥ 300,000,000 fund which was originally part of a downpayment for guaranteed money from a large number of authorized Chinese drug-dealers in Japanese-occupied China.

**Key Words:** Japan, Drug-traffic, Amoy, Canton, South China

## 日本在華南的販毒活動，1937-1945\*

李 恩 涵\*\*

- 一、戰前日本在廈門、福州與廣東的販毒活動
- 二、戰爭前期日本在廈門的販毒活動
- 三、戰爭前期日本在廣州地區的販毒活動
- 四、戰爭後期日本在粵、閩的販毒活動
- 五、結 語

第二次中日全面戰爭期間(1937-1945)日本利用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販賣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於其中國占領區，曾在 1946 年 5 月至 1948 年 11 月戰勝國審判日本 A 級戰犯的判決中，定讞為日本在華的重大罪行之一；其販毒組織的縝密、深入與龐大，涉及人員的衆多與金額的龐大，在中國東北（偽滿洲國）如此，在華北、華中如此，<sup>1</sup>在它所占領的部份華南地區，也絕

---

\* 本文在研究與寫作期間，承蒙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Prof. Wen-Hsin Yeh 與東亞研究所所長 Professor Frederick Wakeman, Jr. 之惠予研究設備之方便及不需付款複印大量資料之特別惠助；文內數日文正確譯名，並蒙陳慈玉教授、黃福慶教授惠予斧正，均此敬表謝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 作者對於日本在中日全面戰爭期間(1937.7-1945.8)在中國占領區內所進行的販毒總額（包括鴉片、海洛因、嗎啡等等），曾約略估計為每年 20.37 億日元，而以 1939 年日幣 4 元兌換美元一元計，約合美金 5.09 億元。八年合計，則日、偽販毒總額共為日幣 162.96 億元，約合美金 40.72 億元。此數字較之美人烏馬克(Tom Womack)的估計，每年日人在戰時中國的販毒總額為 3 億美元，八年合計，則為 24 億美金為高（見李恩涵，〈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9（民國 87 年 1998 年 6 月），頁 221-222。至於日人在中日戰爭前後在東北（偽滿洲國）與華北的販毒情形，見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中央研究

不例外。惟日軍所占領的華南地區，在地域上較之華北、華中遠為狹小（有些華南廣大地區都只是在其作戰時短期經過的性質，並未長期占領），而在對華作戰的全盤戰略上，福建的價值較低，所以，日軍在全面作戰之後九個月的 1938 年 5 月 11 日才出動海軍占領了廈門市區與其周圍地區；<sup>2</sup> 而在其華南作戰居於樞要地位的廣東廣州（珠江三角洲）地區，則只是在同年攻占漢口（或武漢）的重大戰役之前數日的 10 月 21 日，才突然出動了三個多師團的較大兵力，予以占領；稍後，並進占珠江三角洲上各重要城鎮。<sup>3</sup> 這是日本經略華南的重點所在。1939 年 2 月 10 日，日海軍更占領了海南島海口市。<sup>4</sup> 對於福建，日本的著重點主要是在閩南地區，1941 年 4 月 21 日日軍第 48 師團主力雖曾一度占領了省會福州，但只是占領了 135 天的短期，而於同年 9 月 3 日即行退出，以便在福建集中軍力於廈門與其附近地區。1944 年 9 月 27 日，日軍又第二次侵占福州，但也只占領了二百二十六天，即行撤退。<sup>5</sup> 此後廣東日軍占領區一度擴大到包括廣西沿海至南寧之中越邊境一帶，甚至在戰爭晚期桂北一帶也被占領，但那只是迴光反照或短時期的占領性質而已。所以，日本人在華南販銷毒品活動的集中地區，主要係在廈門與廣州及其周圍地區，而本文探索之著重所在，也是以這兩個地區為重點。

---

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5（民國 85 年 1996 年 6 月），頁 269-310；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7（民國 86 年 1997 年 8 月），頁 45-91。

<sup>2</sup> 潘嗣岳，〈廈門淪陷期間日寇罪行雜憶〉，見《廈門文史資料》（選輯），輯 11（中國政協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86 年 12 月），頁 98；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4 年 1985 年），第 4 冊，頁 30。

<sup>3</sup> 歷史學研究會編，〈太平洋戰爭史(3)：日中戰爭，II〉（東京：青木書店，1974 年第 4 刷），頁 205。

<sup>4</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4 冊，頁 88。

<sup>5</sup> 福州市政協文史整理，〈難忘的三百六十一——記福州的兩次淪陷〉，見《福州文史資料》，輯 4（1985 年 11 月，福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頁 52-53、54、62。

## 一、戰前日本在廈門、福州與廣東的販毒活動

就日本所占據的廈門與其附近地區而言，福建自清季以來即被日本視之為其勢力範圍（惟並不為歐洲大國如法、英等國所承認），廈門與福州和日本割據下的台灣隔台灣海峽（根據馬關條約這是一條國際性的海上通道）相望，近在咫尺，更為日人視之為禁嚮，多年來在這兩地已建立起相當根深蒂固的優越勢力；1900年8月下旬，甚至想利用庚子拳變期華北、東北大亂的時機與各國出兵進占天津、北京與其附近地區的良機，想一舉占領廈門。後因英、美等國出動海軍前往干涉擾局，才被迫將日軍自廈門撤走。<sup>6</sup> 本世紀二十年代中期，根據日人對福建全省鴉片流毒的調查報告，即認為福建當局雖然表面上禁吸鴉片與其他毒品，也禁種罌粟（鴉片），但全省種植罌粟的情況，並未較前減少，惟農民對於種植鴉片，也不特別熱心，因該省糧食作物價貴，而種植鴉片則稅重而利薄。<sup>7</sup> 惟福建督軍（軍閥）李厚基在全省實行鴉片專辦包商制，如1926年2月福州的鴉片銷售係由一公司於全省各地設立包銷分店，一個月可賣得10萬元；而廈門曾某則以年交包金100萬元於當局而包辦包銷鴉片。<sup>8</sup> 另外，日據下的台灣與廈門之間的「麻藥」（主要是可可因）的交易，則早已存在，至少早在1923年8月，販賣者即已自基隆運販台灣公賣局新營(Shinei)廠（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Ensuiko Sugar Manufactory Co.）所產的可可因至廈門，甚至遠銷至山東。1929年時，即能逃避過警方與海關的注意，在英商船上工作的中國人與 Lanscars 人也能攜帶毒品出入海

<sup>6</sup> 甲午戰爭後，至日俄戰爭前，歐洲法、德等國對日本之想以福建為其「勢力範圍」，並不予以尊重；法國甚至於1920年10月22日，與中國簽訂合同合辦福建建寧、邵武、汀州三府礦產，並得到北京外務部的批准（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52年1963初版）），頁42、138-144；丁名楠、張振鷗等著，《帝國主義侵華史》，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133-139。

<sup>7</sup> 安藤明道，〈國際阿片問題研究拔萃〉，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編，〈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店，1986），頁136-137；另參閱 Foreign Office (U. K.),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Public Record Office, F.O. 415, Wilmington, Delaware,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reprinted, 1974), vol. 6, 1927-1941, p. 37.

<sup>8</sup> 參閱岡田芳政等編，〈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136-137。

關，日官員與警察都不管。<sup>9</sup> 因為可可因價格貴，上癮者須一天注射 20 次，推銷時則騙人說可以治鴉片煙癮。<sup>10</sup> 尤有進者，二、三十年代日本常常利用其在福建所享有的治外法權（日籍人犯法可不受中國法律的懲治），鼓勵與利用日籍台灣人在廈門與福州等大城市做種種作奸犯科之事如開設鴉片煙館、售打嗎啡、海洛因、開設賭場、妓院等，甚至在海上走私擾亂當地的治安。<sup>11</sup> 1929 年 12 月，一批日籍台灣人在福州竟然武裝劫釋已為當地中國當局拘捕的一名鴉片煙販子；<sup>12</sup> 而在 1930 年 1 月，據說日籍台人在廈門所經營的大小鴉片煙館達 200 多家，可以不遵守中國禁煙的一些禁令。<sup>13</sup>

據說台籍人士於 1915 年去廈門經營各項事業的，不過 500 多人，至 1922 年則增加至約 5,000 多人，惟十年後的 1932 年已激增至 9,500 多人，而至中國對日全面抗戰的 1937 年 8 月的前夕，則最高增加至一萬多人。<sup>14</sup> 日籍台人在廈門經營正當工商業者頗多，也有抗日份子，如 1923 年 6 月 20 日日籍台灣青年李思楨發起召集閩南各地的台籍青年人，成立尚武社。1924 年 1 月 30 日，更在廈門召開了一次台灣學生大會，一致通過「反對台灣總督府歷代之壓迫政策」與「反對台灣總督府對議會請願者之不法拘束」等決議案。<sup>15</sup> 但台人之旅廈者也有一些為非作歹、依靠日本勢力欺凌當地人的日籍

<sup>9</sup> *The Opium Trade*, vol. 6,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Opium," Part XXVIII, 1931, pp. 2-3.

<sup>10</sup> *Ibid.*, p. 4.

<sup>11</sup> 李度青，〈舊福建省水警總隊廈門第二大隊發展過程及其活動概況〉，見《廈門文史資料》（選輯），輯 11（1986 年 12 月），頁 67；另參閱潘嗣岳，〈廈門淪陷期間日寇罪行雜憶〉，頁 104。

<sup>12</sup> *The Opium Trade*, vol. 6, p. 4.

<sup>13</sup> R. Y. Lo, *The Opium Problem in the Far East*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3), pp. 50-51. 根據福建當地政府於 1926 年 9 月的調查，廈門日籍台人在該市開設的鴉片煙館，計有 195 家，較之其他行業的家數都多（見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9（民國 87 年 6 月），頁 58。

<sup>14</sup> 日籍浪人資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見《廈門文史資料》（選輯），輯 2（1963 年 3 月，中國政協福建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頁 1。

<sup>15</sup> 同上文，頁 1；另參閱林其泉，〈廈門與台灣青年的抗日鬥爭〉，見《廈門文史資料》，第 10 輯（1986 年 9 月），頁 7。



台灣浪人，他們的社會定位如在華北的日籍朝鮮人一樣，頗扮演著日本侵華活動中的先鋒的角色。如早在 1912-1913 年此類日籍台人即組織「廿八宿」、「武德會」等秘密社會組織，在日本駐廈門總領事的庇護下，從事走私販毒、開設賭場等不法之事，甚至殺人越貨，無所不為。後來這些人又成立「十八大哥」的組織，其成員多為在台犯案累累而逃亡去廈門的流氓慣犯，其中如林滾（綽號「賊子滾」），名義上開設著義豐洋行、福星旅店和舞廳等企業，實際則經營賭場與煙館，並走私販賣軍火。<sup>16</sup> 王海生（綽號王仔海）則販賣鴉片與嗎啡；謝阿發名義上開設旅館，其內部則設置賭場與煙館，也秘密兼營軍火販賣。其他鄭有義等除開設煙館、賭場外，也放高利貸（又稱「小典」、「日仔利」），而何興化、林豬哥等人則或掛牌名義上為順興洋行的老闆，實際則仍作販賣鴉片、嗎啡、經營賭場、走私等非法活動。<sup>17</sup> 另外如康守仁為「廿八宿」的老前輩，在廈門則經營頭盤、二盤的鴉片煙行各一家，舉凡印度煙土、雲南煙土或〔福建〕內地煙土，應有盡有，其主顧多為大戶，而他在資金上則得到台灣銀行的支持。<sup>18</sup>

二、三十年代中日全面戰爭之前旅居廈門與其附近的日籍浪人，有「武功派」與「文治派」之分——前述的這幾批人大體可歸類之為前者。繼康守仁之後的領袖人物，則為「文治派」的謝龍闊。謝為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系畢業，曾受過間諜訓練，為日資所辦《全閩新日報》的社長，到處刺探消息，搜集當地的情報。其手下的一名黨羽王昌盛則擔任閩南安溪縣土匪高扁的軍需處處長，所有買賣鴉片〔籌款〕購買走私軍火的事，都離不開他。此外，與謝龍闊有關的曾厚坤（其父名曾冀掃），原為晉江人，後則入為日籍，則做大量進口鴉片與日貨生意，經常一次運到的貨品可達 400-500 桶；另又擔

<sup>16</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4-5。日人在廈門甚至設立東瀛學堂等學校，以培植閩南人的親日思想與推廣日文日語的流傳，而這些學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即為日籍台人之販毒及暴力集團所提供（見蘇雲峰〈教會與德、日二國政府在華教育事業之比較研究〉見《基督教與中國現代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宇宙光傳播中心，1994 年 6 月），頁 571。

<sup>17</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5-6。

<sup>18</sup> 同上文，頁 6。

任日本三井洋行、淺野洋行的代理人——他既是販鴉片的頭盤商，又是賭場的「大頭家」，而雇有日人保鏢以保護其身家與財產的安全。<sup>19</sup> 當時，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公司）有兩艘船，定期川行於基隆、廈門、汕頭、香港之間，一艘名「廣東丸」，一艘名「香港丸」，均載重約 3,000 噸左右；自基隆輸走私至廈門的多為日製布疋、人造絲、味之素、魚貨、糖、煤油及嗎啡、海洛因等；自香港運去廈門的，則主要為西藥、歐洲紡織品、酒、煙及鴉片等。<sup>20</sup>

1931 年 9 月九一八事變爆發，日本關東軍很快占領了東北全境，駐紮台灣的日軍也想藉手於平日收買的漢奸利用此一有利的氣氛，找一個藉口發動一項類似的軍事行動以一舉併吞福建。惟此項計劃需要經費支援（日政府無此預算），故日人須藉販毒以籌款，加之其他因素，遲遲無法動手。<sup>21</sup> 1932 年據統計來自台灣的日籍人士（包括真正日本人與日籍台人）在福州所開的洋行有 183 家，在廈門所開的洋行有 81 家，據說其中有約 90% 係從事於販毒、賭館、妓院等行業者。<sup>22</sup> 根據美國方面的財政情報，至 1934 年，日本所屬的台灣總督府經由中國福建省政府的禁煙局，與廈門之間，已進行著大宗的鴉片貿易；<sup>23</sup> 所以，廈門鼓浪嶼公共（英）租界的警察局長即認為要真正遏止海洛因之運進廈門，必須將中國當地之禁煙局予以改組始可，<sup>24</sup> 因此經由走私運入福建的波斯（伊朗）鴉片，甚至價賤至每兩 2.30 元的低價，為近二十年來之最賤價格，藉此傾銷而破壞了中國福建省政府所擬控制鴉片毒品的

<sup>19</sup> 同上文，頁 6-7。

<sup>20</sup> 同上文，頁 11-12。另參閱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頁 58、85。

<sup>21</sup>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East* (N. 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 4822.

<sup>22</sup>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0 年 1991 年 6 月，頁 125。

<sup>23</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22.

<sup>24</sup> *The Opium Trade*, vol. 6,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Opium," Part XXX, 1933-1936, p. 1.

運銷計劃。<sup>25</sup> 日籍人士也勾結閩南內地一些縣份的土匪，提供與賣給他們軍火和鴉片，並鼓勵他們在其竊據區內大量種植罌粟，如長泰縣土匪葉文龍即在岩溪、林墩一帶，同安縣土匪葉定國在蓮花一帶，均大量種植罌粟，生產鴉片。<sup>26</sup> 所以，南京國民政府雖自 1929 年起正式開始了「寓禁於徵」式的禁煙（其實是有條件性的准許銷吸鴉片政策），廈門卻是唯一准許鴉片煙土出口的口岸，每年據說在帳面上的鴉片營業額竟達 2,000 萬至 3,000 萬元之巨。<sup>27</sup>

1933 年 11 月，十九路軍陳銘樞、李濟琛、蔡廷鍇等在福建發動「閩變」，反抗南京國府，受到日本駐福州總領事的大力支持（日本的總政策是「中國越亂、越爛越好」）。惟蔣中正之應付「閩變」頗為順手，該所謂「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在不到一個半月之內，即告瓦解，使日本所預料的在福建樞要地區的內戰，未能發生而大失所望。<sup>28</sup> 但在 1935 年初，據說日本仍然又運輸了槍枝約 3,000 枝與大量軍火，附以大量鴉片與嗎啡，秘密分別卸貨於惠安、潮汕、莆田等地，以支援零星的繼續反叛的軍隊；台人黃向志（譯音）並奉派前往汕頭聯絡海盜，以呼應之。<sup>29</sup> 1934 年夏，日本也聯絡福建各處的土匪張雄南、張克武等幫，組織「福建同盟軍」，號召各處土匪參加，擬積極成立所謂「華南國」。<sup>30</sup> 又於十九路軍的「閩變」失敗後，日本曾派員和逗留廈門與該軍略有關係的軍閥杜其雲接洽，擬藉手杜其雲來領導重組福建各處的土匪幫派，由日本人提供價值 10 萬日元的鴉片，以為經費，並策劃先製造一件日籍台人與廈門中國海關的衝突事件。<sup>31</sup> 惟此次杜其雲之到來廈門，實際係因受到南京國府蔣中正的委任為「整編福建第 3

<sup>25</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4824.

<sup>26</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13。

<sup>27</sup> 同上註。

<sup>28</sup> 參閱劉鳳翰編，〈孫連仲先生年譜長編〉（台北：國史館，民國 82 年 1993 年），第 4 冊，頁 2122-2123。

<sup>29</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4825-4826.

<sup>30</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40。

<sup>31</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23.

師第 5 旅長」，並兼任國府軍事特派員，以拉攏閩西南各幫土匪並進一步穩定福建的情勢。<sup>32</sup> 惟杜竟在抵達廈門之初即與日本特務澤喜信與日籍台人林滾等勾結，陰謀成立「華南國」，以與北方的偽滿洲國、內蒙古自治、華北五省聯盟自治（為日本中國通土肥原所一手策劃）相呼應。杜其雲的陰謀，很快為南京國府所發現，故他旋被逮捕，並予槍斃處死，其隨行的日本特務也處死。<sup>33</sup> 1936 年，日本又陰謀在福建進行福建自治運動，積極聯繫漳州、泉州各土匪的代表，因而發生德化縣匪首張雄南背叛祖國、擁軍稱變事件，自稱「福建和平救國軍第一集團軍軍長」；惟張旋為福建省主席陳儀所擊斃。<sup>34</sup>

日本在福建之種種政治、軍事陰謀的財政來源，主要即係來自於走私毒品與走私其他貨物至福建之所得，日本在所據有的台灣甚至可對這類「走私」貨物抽收稅款。另外，日本對於這些不法的活動，竟然蠻橫地利用它在中國所享有的治外法權，予以強有力的政治性支持。<sup>35</sup> 日人在福州、廈門、汕頭各設有大型（大盤）躉售毒品（鴉片、嗎啡、海洛因、可可因）店，分店則設置於漳州、泉州、潮州與莆田等中型城市，售賣鴉片、嗎啡、海洛因等，下至於更小的城市、鄉鎮，甚至於鄉村，每月據說可獲利七萬元。<sup>36</sup> 惟日本當局對於日本人與日籍台人的團體與個人，則絕對地禁止其吸食鴉片與其他類毒品，也不准聚賭，否則，即嚴予懲罰。<sup>37</sup>

廈門籍的「上海鴉片大王」葉清和（後改歸日本國籍，又名葉振生，英文名 Paul Yip 或 Paul Yap），在其福建本籍也是真正的「鴉片大王」，長期

<sup>32</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39-40。

<sup>33</sup> 同上文，頁 39-40；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23. 杜其雲原為北洋軍閥的一名旅長，駐紮閩西，和閩西的土匪頭子有密切關係，後投靠中央軍。1934 年蔣中正為對付十九路軍之「閩變」，委派杜為暫編旅長；惟杜一抵廈門即為日本特務所誘惑，竟擬成立「華南國」，自為之首，乃為蔣誘去江西南昌，予以槍斃（〈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39-40）。

<sup>34</sup> 同上文，頁 40-41。

<sup>35</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26.

<sup>36</sup> *Ibid.*

<sup>37</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18。

在本籍也從事於走私運銷鴉片，並秘密經營一家紅丸（海洛因）製造場（他在上海和四川東部與其他各地，也做同樣之事）。葉清和曾一度為福建省府所拘捕，惟日本領事強力要求釋放之，福建省府雖曾初步拒絕，但後來在強大壓力之下只能委屈地將他釋放。<sup>38</sup> 福州黃台大馬路旁的小巷內，常有許多日人與日籍台人經營的售賣店（小盤），店門口即高懸「本店為日本人經營」的布幟，以為護符，中國軍警即不敢過問；它們甚至在當地報紙上大登廣告，以毒品的質佳、價賤與美女陪侍相號召。這些商店是既賣鴉片，也賣海洛因與嗎啡。<sup>39</sup> 1933年「閩變」前後，十九路軍在其所控制的福建省境內，對鴉片之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的政策，非常雷厲風行，其禁煙（毒）委員會係由省主席兼民政廳長蔣光鼐兼任。惟為籌措財政上的收入，福建「人民革命政府」也暗中在上海與廈門與「鴉片大王」葉清和合作，合設驚通公司（半年後，改名為裕閩公司）合作販毒牟利，該公司之緝私隊長與副隊長分由在廈門有名的日籍台灣浪人集團「十八大哥」中的李良溪與陳冀掃分別擔任。<sup>40</sup> 日本據說還擬將原價 1,000 萬元的大批鴉片折價至 500 萬元賣給「鴉片大王」葉清和，由其主持販賣之於廈門一帶。<sup>41</sup> 另外，日籍台灣浪人在日本治外法權的保護下，在廈門所做的一些或明或暗的非法之事，如鼓動叛亂、走私輸入鴉片、海洛因及走私種種軍火等，仍是時有所聞。為求互助，乃組成「台人貿易協會」，其會章內首述「本會係在日本領事館的指導與監督之下」一語；又組織「廈門台灣居留民會」(Cooperative Society for Formosan Residents in Amoy)，其會章中竟然公然宣稱：〔本會之〕營業部係專力從事買賣鴉片（本引文係自英文中譯出，原意絕對無誤，惟不知與

<sup>38</sup> 有關「上海鴉片大王」葉清和在上海的所作所為，參閱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東京：亞紀書房，1995），頁 129、132、133。

<sup>39</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28；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N. Y.: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42), p. 38.

<sup>40</sup> 山田豪一編，前書，頁 125-126。

<sup>41</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23.

其原日文會章的文句是否 100%相同)。<sup>42</sup> 1935 年,在廈門和福州兩地據說合計共有 642 處售毒館(可能包括大、中、小盤者)為日籍台人與日籍朝鮮人所開設。<sup>43</sup> 代表美國出席日內瓦第 22 屆鴉片毒品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of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該屆會議召開於 1937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2 日)的富勒(Stuart J. Fuller)在會議中除去長篇大論地指摘日本在東北(偽滿洲國)、華北與內蒙古各地販運鴉片與製售海洛因、嗎啡之同時,也連帶指控日本在福建(及偽滿、熱河等日本控制區與其影響區)所製售的黑丸與其他麻醉品甚多。雖然富勒有關福建的說法,旋為日本代表所否認,但日本的這項否認,顯然缺乏足夠的說服力而並未為其他國家有關的代表所接受。<sup>44</sup> 另一項資料則說:至 1937 年中日全面戰爭之前,在福州日、台浪人所開設的鴉片煙館則為 390 多家。<sup>45</sup>

至於 1937 年 7 月前日本在廣東境內的販毒活動,由於那邊一直是英國的勢力範圍,在英人以香港為中心的全盤控制之下,除粵東汕頭一隅之地外,日本在這方面所能致力者很少。1925 年 7 月,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設禁煙總處(處長陳策),名義上實行禁煙,實際則為「專賣包商制」(所謂「寓禁於徵」),由誠信公司專設專賣所,由該公司向廣州國府每月交稅

---

<sup>42</sup> *Ibid.*, p. 4831.

<sup>43</sup> Merrill, *Op. cit.*, p. 38. 惟當時在廈門之日籍台人之中,也有少數當「雙面間諜」,為抗日之中國政府與日本同時服務者。見許雪姬,〈黃海波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日據時期台灣人士赴大陸經驗),第 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4 年 1995),頁 189-191。

<sup>44</sup>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此後簡稱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May 24-June 12, 1937*, p. 58; 另參閱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22nd Session, May 24-June 12, 1937*, p. 7. 據戰後 1946 年同盟軍佔領日本總部的調查,證明日本在 1931 年至 1939 年向國際聯盟毒品顧問委員會所報告的海洛因總產量 1033 公斤,實為偽造,其實際確實之產量為 6,114,131 公斤之多,相差懸殊(《台灣民報》,民國 35 年 9 月 27 日)。本條資料為台灣史研究學者郭譽孚先生所提供,特此致謝。

<sup>45</sup>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見《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張海鵬主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73。

金 30 萬至 40 萬元。<sup>46</sup> 最早只准在廣州河南（廣州市對河地區）開設「戒煙室」，數達數百處之多，不准設於珠江之北。惟誠信公司所專賣的鴉片，價格昂貴，較之私土貴三倍還多，所以，私售鴉片頗為猖獗。廣州市面上的鴉片，多為滇、黔所產，由廣西梧州轉運而來，一般每月運來一次或兩次，每次所運鴉片量約 20 萬兩至 50 萬兩不等，國府禁煙總局則對煙土每兩徵收印花稅 5 角。<sup>47</sup> 1926 年冬，禁煙總局對禁煙問題大加整頓，包賣鴉片者改為興運公司（後期改稱福利公司），國府稅收總額乃月增至 100 萬元以上，對國府北伐軍事的財政支出，頗有助益。<sup>48</sup>

1929 年，廣東的軍政大權改由陳濟棠掌握，有軍隊 15 萬人之眾，而以賭、煙為其主要的財政來源。陳濟棠一度撤消了財政廳的禁煙局，而將禁煙局由其省政府直轄，由陳與桂系合組兩粵公司，由煙、賭兩業的巨戶大亨霍芝庭負責販運推銷鴉片事宜，在 1933-1936 年間，其賭餉收入年達 1,600 多萬元，而鴉片稅的收入則年達 1,200 萬元以上。<sup>49</sup> 煙館、賭館仍集中設置於廣州河南地區，尤其在大基頭一帶；煙館美其名曰「談話室」，或「禁煙室」。煙土除自廣西轉運來的滇、黔土之外，還有來自湖南的和來自本省的「禺北土」（番禺以北所產）與來自北方的「大連土」。後兩者號稱「上等貨色」，另也有來自澳門的「金鹿」、「金錢」等牌子的鴉片煙膏，則係自澳門經中山縣而輸來的。<sup>50</sup> 陳濟棠為做表面上的一些粉飾，1933 年甚至曾自欺欺人式的宣布在廣州禁絕煙賭，而將其移往位居香港之北的深圳，實際並未實行。<sup>51</sup> 此後，陳濟棠為名義上隸屬於南京國府的軍力所驅逐，但廣東名義上禁煙卻實際開放煙禁的情形，並無改變。

<sup>46</sup> 陳大猷，〈1926 至 1934 年間的廣東禁煙〉，見《廣州文史資料》，輯 9（1963 年第 3 輯），頁 119。

<sup>47</sup> 同上文，頁 120-121，122-123。

<sup>48</sup> 同上文，頁 125。

<sup>49</sup> 同上文，頁 128，130-131；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南天歲月——陳濟棠主粵時期見聞實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 353、359、360。

<sup>50</sup> 《南天歲月》，頁 353、359、360。

<sup>51</sup> 同上註。

## 二、戰爭前期日本在廈門的販毒活動

1938年5月11日，日軍占領了廈門市區，像它對在中國的其他占領區的大城市一樣，很快即將過去中國當局「明禁暗弛」式但基本上對於鴉片的流布也予相當抑制的禁煙政策（同時期內中國政府對吸食海洛因毒品的嚴禁政策，則毫不含糊，抓到海洛因毒犯，即迅速予以槍斃，嚴懲不貸），改為公開准許合法性的販賣與吸食，並實行專賣政策；而在廈門負責專賣鴉片的廈門治安維持會所屬的公賣局（後改稱禁煙局）局長則為日籍台人林濟川。<sup>52</sup> 據說該公賣局的設立，係由日本人借給資本十萬元而開始運作，獲利則由實際主持占領廈門軍政的日本海軍當局與日本駐廈總領事館與偽廈門治安維持會等三方面均分，而其公賣事宜則完全由駐廈門的日本海軍司令部所直接控制，<sup>53</sup> 而林濟川與其他參與公賣局的日籍台人，則均與海軍有相當深的關係，售毒場所也美其名為「談話室」或「戒煙所」。<sup>54</sup>

1938年12月，日本設立興亞院，以日首相為總裁，大藏相、外相、陸相、海相等為副總裁，而以南京大屠殺的首要屠殺戰犯之一的柳川平助〔中將〕為總務長官，為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執行政治、經濟、社會思想控制等特

<sup>52</sup> 參閱姚自強，〈廈門淪陷時期的日偽警察機關(1938.5-1945.9)〉，見《廈門文史資料》（選輯），輯11，頁55。〈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43、44。另參閱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 35; Merria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128. 實際日籍台人林濟川除擔任日本占領下之廈門公賣局局長之職掌管鴉片專賣事宜外，也掌管食鹽專賣。見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頁65。

<sup>53</sup>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 35;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American Consul in Amoy, Sept. 20, 1939, pp. 4835-4836; Merrill *Op. cit.*, p. 128; 另參閱《星島日報》（香港），民國27年(1938)8月5日云，「廈門來人云：日軍在廈門軍風紀壞，日酋慫恿居廈門日、朝人販毒」。

<sup>54</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111；另參閱中國政協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的租界〉（廈門：鷺江出版社，1990年），頁204-205。Wan-yao Chou, "The Kominka Movement in Taiwan and Korea: Comparisons and Interpretations,"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5 稱，日本政府常宣稱日籍台人在參與對中國的作戰中對日本「精神」的表現，以證明他們對日本的效忠。但周婉窈認為日人之說法，實宣傳的成份大於實際。



務工作的總機關；其華北與華中的聯絡事務所為陸軍所控制（華中聯絡所的副手為海軍），但在 1939 年春所成立的廈門聯絡部（負責其事的次長為原忠一海軍大佐）則為海軍所控制。廈門當地所成立的治安維持會，也改組為廈門市政府，其一切行政措施，都要事事經過海軍的認可，作「活潑性的統制」，實際則為日本當地所駐海軍之不折不扣的傀儡。<sup>55</sup>

所以，廈門〔鴉片〕公賣局（禁煙局）表面上為偽治安維持會或此後的偽市政府的一個局，實際它卻是日本駐廈海軍司令部或此後之興亞院廈門聯絡部之下的一個直轄部門，其任務為負責供應與製造鴉片煙膏的原料，和領導與監督三個為了實際辦理輸入、生產和大額銷售鴉片而成立的福裕鴉片公司、福慶（後改名福隆）鴉片公司及福和鴉片公司的各項業務。公賣局也負責發給二盤鴉片煙館和三盤鴉片煙館的營業執照，該營業執照係每二年更換一次。廈門市於淪陷初期，全市有二盤煙館約 20 家，每家都是由有功於日軍的日籍台人或當地親日人士做老闆，每月可自公賣局以低價配得鴉片煙膏 600 兩，月銷共計約 12,000 兩（1 兩=37.783 公克，12,000 兩=453.396 公斤），轉手之間，即可獲得巨額的利潤。<sup>56</sup> 全廈門市的三盤鴉片煙館，初期約有 130 多家，也都是由與日軍有關的日籍台人或與偽市政府有關的當地人士所開設。三盤商係直接供應鴉片給吸食者的煙館，其鴉片來源係由二盤商所提供，而不能向公賣局直接購買。而公賣局還要秉承日海軍、興亞院廈門聯絡部與偽市政府的旨意，撥發給廈門市與沿海偽政府巨頭的特別〔吸煙〕許可證，名義上為供應交際費用，實際則為發給低價「特權鴉片煙」，讓他們可以轉手出售，以從中得到經常性的巨利（賄賂）。如每月須供應偽市長李思賢、偽建設局長盧用川，各鴉片煙 150 兩；偽財政局金浚生則可得 400 兩；其他各機關有權力、有地位的人員也各有一定的「特權額」。<sup>57</sup> 此外，如廈門聯絡部部長藤川寬大與偽官員所開辦的大千俱樂部與興南俱樂部等賭

<sup>55</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1；另參閱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4835-4836.

<sup>56</sup> 姚自強，〈廈門淪陷時期的日偽警察機關(1938.5-1945.9)〉，頁 63。

<sup>57</sup> 同上註。

場附設的鴉片煙館，公賣局也必須各月配鴉片 100 兩。其他有「鼓浪嶼土皇帝」之稱的洪文忠所開辦的華僑聯歡社和鼓浪嶼聯歡社（又名「九百號俱樂部」），與「台灣欄仔」妓院也須各按月配發給鴉片，不得有誤。<sup>58</sup>

負責輸入鴉片原膏、加工與大盤批發銷售的福裕鴉片公司，實際上為 1938 年 12 月由公賣局局長林濟川所創辦，設有董事會，包括一些有頭有臉的日籍台人，但卻以代理人陳長福為常川（駐）董事，實際負責一切（當時有所謂「九大巨頭」之稱）。福裕公司生產天字、福字、紅獅、特字等牌子的鴉片煙膏，月產約 20 萬兩（為 7,556.6 公斤），利潤極大，而利潤中的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股東紅利和高級職員的獎勵金，其餘的百分之六十五則須上交興亞院。<sup>59</sup> 福慶（福隆）鴉片公司創辦於 1939 年，創辦人也是林濟川、張長福等人，凡禁煙局批准給二盤商和興亞院批准由交通船外銷的鴉片，均由福慶公司供應，月銷鴉片近 3 萬兩（折合 1,133.49 公斤）。福和鴉片公司雖對外獨立，實際卻只是福裕公司下游原料配製膏料的一家附屬工廠，倚靠福裕的剩料而獲利。<sup>60</sup> 興亞院廈門聯絡部成立之後，它為日本政府自毒品銷售方面所獲的巨額利潤，另一財源即靠發給各煙館營業執照的收入和對於所售鴉片的種種附加稅收。<sup>61</sup> 至於海洛因、嗎啡等更強烈毒品在生產與銷售上的收入，則甚為秘密，現在廈門尚無任何具體的資料發現，可能在華南對於這些毒品的販賣與利潤，也像在華中的情形一樣，係由日本軍方直接經手控制吧！<sup>62</sup>

1939 年 4 月，廈門已有領有營業執照的中盤鴉片煙館 16 家，另有售吸店（小盤）80 家，廈門郊區則有中盤煙館 4 家，售吸店 33 家。每家中盤煙館均須向偽市政府禁煙局交納保證金 1,000 元，每月交營業費 10 元；每家小

<sup>58</sup> 同上註。

<sup>59</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43；〈廈門淪陷時期的日偽警察機關(1938.5-1945.9)〉，頁 63-64。

<sup>60</sup> 〈廈門淪陷時期的日偽警察機關(1938.5-1945.9)〉，頁 63-64。

<sup>61</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4835-4836.

<sup>62</sup> 參閱李恩涵，〈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頁 199，201。

盤售吸店須交保證金 200 元，每月的營業費則交 5 元。<sup>63</sup> 但至同年 9 月，中盤煙館更迅速增加至 50 家（一說 30 家），嗜食者估計約有 5 萬人（廈門市區人口當時應不會多於 20 萬人）。<sup>64</sup> 鴉片煙膏先為自澳門運來，其後自上海、香港運來的，則占大宗，其中除 3,000 兩為雲南煙土外，其餘均為伊朗產品，品質最高。<sup>65</sup> 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公司）自上海運來的鴉片船，一般是先停泊於金門附近，批發買入價每兩 3 元，賣出批發價則為 4 元。1939 年的全年銷售額約為 39 萬 9,000 兩（合 15,075.417 公斤）。<sup>66</sup> 根據中國方面的情報，日本人自 1939 年之後即強迫其占領下的金門人種植罌粟，占金門全島農地面積的五分之一；另並在金門島上設立一家製毒（海洛因、嗎啡）場，對於一般小規模的製海洛因者也不予懲治。<sup>67</sup> 「上海鴉片大王」葉清和於全面抗戰之後曾自上海遷往漢口（他是否去漢口為日人做諜報工作？待查），後又南下至香港轉至廣州協助日人在毒品方面籌款。稍後，葉曾一度返回其原籍廈門，代日本人設立了一家新興公司，自越南大量運米至廈門，專供日軍的軍用；但他並未長期住在廈門。<sup>68</sup> 1940 年 2 月，葉清和由日海軍的特務負責人陪同前往廣州，與該市有關負責人面商有關事項。<sup>69</sup> 廈門禁煙

<sup>63</sup>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另參閱 Merrill, *Op. cit.*, p. 61.

<sup>64</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4835-4836, American Consul in Amoy, Sept. 20, 1939；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時期阿片政策——蒙疆政策を中心〉（東京：岩波書店，1985），頁 111；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2；〈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43。廈門市總人口至 1958 年不過為 296,940 人。1939 年日人對南洋華僑採敵視政策，百業蕭條，其市區應不會多於 20 萬人（見廈門華僑志編委會編，〈廈門華僑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1）），頁 30。

<sup>65</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2。

<sup>66</sup> 同上註。

<sup>67</sup> L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8, p. 15；〈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43；〈廈門淪陷時期的日偽警察機關(1938.5-1945.9)〉，頁 64。當時台籍人士旅居廈門的黃海波親見日人命令廈門附近的涸嶼（金門）的居民種植罌粟（鴉片），見許雪姬等編，〈口述歷史〉（日據時期台灣人士赴大陸經驗），期 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4 年 1995），頁 iii，189-191。

<sup>68</sup> 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 132。

<sup>69</sup>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 35.

局也以鴉片銷售所得的款項來套購大米；偽市政府的官員則以大米來交換鴉片，以賺取其差額價牟利，一時竟使鴉片成爲市場上的一種投機商品。有的偽官員如一名林某，甚至利用特權壟斷了廈門禾山區的糧食、食鹽、鴉片和香煙等的專賣權，大發其財。<sup>70</sup> 1940年，廈門的鴉片銷售額據說爲17萬多兩，1941年，據說售額增至32.9萬多兩，其中產自內蒙古（蒙疆）的鴉片，占21.4萬多兩；伊朗產的，占9.9萬多兩；附近金門產的，占1.5萬多兩。<sup>71</sup> 1941年2月，日人在廈門另組東亞禁煙局，以擴大主持其販賣各種毒品的業務。<sup>72</sup> 惟自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之後，伊朗鴉片的供應，已被切斷，廈門與華南其他各城市的鴉片進口的來源，便只能靠內蒙古與本土所產的鴉片數量的供應，並在這方面繼續賺取那些悲慘的自戕其生命卻難以自拔的中國嗜毒者的血淚錢了。

### 三、戰爭前期日本在廣州地區的販毒活動

在廣東方面，早在日軍占領廣州之前的1938年2月，日軍已經占領了位於粵海珠江口外的上川山與下川山兩個小島，並利用日本砲艇運輸大量紅丸（海洛因）、鴉片與糖到這兩個小島上，以極低賤的價格躉售之。如在廣東台山中國政府專賣的鴉片，每兩之價爲7-8元，日本在此兩小島上則只賣每兩2.5元；每百粒紅丸只賣5角。日本人也誘騙鼓勵當地人以糧食與其交換物資，如每30「品特」（pints，每pint合中國12兩）的糧食可換每袋50公斤的食糖，對當地商民來說，非常合算。所以，毒品乃大盛行，因爲大部分無知的島民都認爲毒品很便宜。<sup>73</sup> 另外，在日本大舉進攻廣州之先，早在1937年8月31日即出動大批轟炸機轟炸廣州，而且從1938年一月底開始，其對廣州的空襲更爲頻繁，尤其自同年4月中旬起，其轟炸目標改而集中於

<sup>70</sup> 〈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43、47。

<sup>71</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39-140。

<sup>72</sup> Merria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61.

<sup>73</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4832-4833, U. S. Treasury Attaché at Shanghai, Feb. 2, 1938.

廣州市區。1938年5月28日，日機71架來襲，市民被炸死者600多人，傷者近1,000人。<sup>74</sup>6月4日至6日的兩次空襲，日機出動百餘架，死傷市民4,000多人，迫使廣州中山大學迅速著手遷往雲南澂江；嶺南大學（為美國教會所創立）則遷往澳門；廣州大學遷往香港；國民大學遷往台山；甚至有些中學也有遷往外地避難的，<sup>75</sup>以求保全我文化的命脈。故廣東人對於日本的侵略與極惡毒式的販毒活動，敵愾之心最深；而痛恨日本人的情懷似乎較之福建人遠為強烈。

廣州被占領之後，鴉片煙館在日人的鼓勵與漢奸的利誘下，也普遍在市區內設立起來，烏煙瘴氣，賭館也到處林立，但本地粵人前往購買鴉片與參與賭博的，則人數很少；常常他們只是被日、偽人員強拉而去現場的參觀者，而非參與者<sup>76</sup>。一般在日軍占領後的中國城市經常所迅速成立起來的「漢奸」組織治安維持會，在廣州則在拖延了50天之久之後的1937年12月10日，才由無多大社會地位的彭東原與呂春榮組織起來，由彭、呂分任正、副會長。<sup>77</sup>在廣州市場一帶的鴉片煙館，仍名之為「戒煙室」或「談話室」，但此時在市區各處都可以設立了，而且不論店戶甚至街道上的走廊、行人道都可隨意設立海洛因（白面）攤、紅丸攤、牌九色仔賭攤，吸引路人前來吸毒或賭錢。鴉片的價格甚賤，一角多即可購得一錢，紅丸則每一角錢可購得二、三十粒，以引誘一般無知的難民上當入彀之後，他們即要受毒癮的控制了。<sup>78</sup>所以，重慶國府的傳播機關中央通訊社在1938年12月13日，即發出電訊報導，日本在廣東實行海洛因毒化政策，各地「吸煙室」像草莓一樣，到處出現，「此等情形為廣州有史以來所未見，流毒之甚，不堪設

<sup>74</sup> 廣州市人民政府參事室編，《廣州八年抗戰記》（廣州地區八年抗日戰爭史料專輯）（廣州：廣州前程印刷，1987），頁18。

<sup>75</sup> 同上註。

<sup>76</sup> 《星島日報》（香港），民國27年（1938）11月17日，第5版；11月27日，第7版；另參閱《廣州八年抗戰記》，頁230，劉熾，〈李輔群在淪陷區的所作所為〉。

<sup>77</sup> 張潔，〈日軍鐵蹄下的廣州七年〉，見《廣州八年抗戰記》，頁215。

<sup>78</sup> 《星島日報》，民國27年（1938）11月28日，第5版。

想」。<sup>79</sup> 但廣州市內對於「漢奸」的暗殺事件，也層出不窮，如 1939 年 1 月 27 日偽市警察局長即被暗殺而死。<sup>80</sup>

彭東原等所成立的廣東治安維持會的經濟來源之一，即為鴉片煙館。<sup>81</sup> 1939 年 3 月（一說 5 月），與華南日軍特務機關關係密切的日籍台人陳思齋（齊）在廣州設立福民堂，囊括了廣州的鴉片專賣權，此專賣權為期二年，由陳一次交納 20 萬元軍票（軍票 \$1.00 = 美金 \$0.0104）給廣州日軍特務部門為「報償金」，另每月再交納 1,000 元而獲得。此後，陳之月交費用遽增為 50 萬元（約合黃金 1,000 多兩），但取得了對廣東全省鴉片的專賣權<sup>82</sup>。陳思齋為台灣人，戰前就讀於廣州廣雅中學，畢業後返台，投靠日人，戰爭開始後以「中國通」之名為日本南支那派遣軍特務機關長矢崎的親信，隨之而返廣州。他所設立的亦官亦商的福民堂，為全廣東省日本占領區內唯一「合法」的毒品經銷者，資本由陳及原來即為鴉片煙販的王某及王某的妻舅區某等人籌集，陳自任為總經理，王某為副理，占用十三行路華南銀行原址為其堂址，二樓辦公，一樓為煮煙膏工場。<sup>83</sup>

福民堂在廣州市區初期設立「售吸所」（小盤煙館）70 多家，多設在靖海、惠福、太平等鬧區。售吸所按設備之多少，分為甲、乙、丙三等：甲等有煙燈 16 枝，乙等有煙燈 12 枝，丙等有 8 枝，另有六處堂分銷處，即是六個派出機關，分置於市區的惠福、永漢、東山、陳塘、河南、芳村等六區；

<sup>79</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2。

<sup>80</sup> 張潔，〈廣州淪陷的抗日救亡鬥爭〉，見《廣州八年抗戰記》，頁 166。廣州淪陷後所發生的暗殺漢奸事件甚多，除去 1939 年 1 月 27 日偽市警察局長被暗殺而死之外，零星的案件接續發生；而 1941 年 9 月 10 日，偽廣東警務處副處長李式則在澳門被狙擊斃命。1943 年 10 月 20 日，汪精衛之妻陳璧君來粵視察，在東莞石龍則被狙擊，僅以身免。1944 年 4 月 4 日廣東省長陳耀祖（陳璧君之弟）在廣東文德路為暗殺者以手槍及手榴彈所擊斃。1944 年 9 月 25 日，偽廣州要塞司令何翰瀾在廣州被襲，身中三槍；同年 11 月 6 日，廣州市太平警分局局長范慕陶也在市內鬧區被擊斃（張潔，前文，頁 166-169。）

<sup>81</sup> 許耀震，〈淪陷期間廣東的鴉片〉，見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輯 43，頁 214-215。

<sup>82</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38-4839, American Consul-general at Canton, March 11, 1940; 另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3。

<sup>83</sup> 許耀震，〈淪陷期間廣東的鴉片〉，頁 214-215。

各售吸所（小盤）須向所在地的分銷處申請營業牌照。<sup>84</sup> 所以，福民堂既負責加工供應鴉片，也是行政上的管理「禁煙」機關。1940年初，廣州市原有的鴉片煙館之大盤商計有七家，每月須各向福民堂交規費（營業費）100日元，另交押金5,000日元；中盤商煙館（賣較大額之鴉片煙膏）有10家，每家每月須交規費100日元，押金2,000日元；小盤售吸店（室）此時已增至329家之多，則每月每家只交10元，另交押金50元。此外，各煙館每消費煙膏1兩即徵收稅金3角。<sup>85</sup> 據說只在1939年10月至11月的兩個月之內，福民堂即賣出鴉片129,000兩（以此推論，全年可賣約774,000兩），每月所得稅金收入約為9萬元，售煙利潤所得，每月則達30多萬元。<sup>86</sup> 日本對廣州當地的流氓的控制，係採取以「流氓制流氓」的辦法，許他們以維持治安的特權，給予他們開設煙館、賭館、售米、售換鈔票等特權，讓他們互鬥互殺，「大魚吃小魚」互相吞併和互相牽制，但也要他們負責其控制區內的基本秩序。<sup>87</sup> 清末廣州聞人潘仕成的後裔潘滿在煙、賭界的出頭露面即是一例。潘滿在廣州黑社會坐擁「一哥」的交椅，擁有鴉片煙館、賭館數十處，徒從衆多，所開煙館、設賭、包娼、竊賊、走私提貨、勒索敲詐，可說無惡不做；他養有一批「賭棍」，甚至他一聲令下，強拆了廣州名士梁鼎芬（為清季名翰林梁鼎芬的兄弟）的梁家大房，無人敢對他譴責之。<sup>88</sup>

在廣州郊區的南海（包括佛山鎮）、番禺、順德、新會、三水等七處福民堂專賣分處，雖無具體的資料可查，但據說合起來當可與廣州市區的總銷售量大略相同。<sup>89</sup> 各煙館也常常是海洛因、嗎啡的加工和交易中心，付費後即可自由吸食。以南海縣的佛山鎮為例，它距離廣州不過30公里，為日軍占領之後，當地劣紳黎垣、羅安等即合組得利公司，以每天呈交800日元給當

<sup>84</sup> 同上文，頁215。

<sup>85</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39；江口圭一，前書，頁114。

<sup>86</sup> 同上註。

<sup>87</sup> 譚子經，〈記廣州淪陷時期黑社會頭子潘滿〉，見《廣州文史資料》，輯14（1965年第1輯），頁182-183。

<sup>88</sup> 同上文，頁185、187。

<sup>89</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0.

地日軍憲兵隊為代價，壟斷了煙、賭二業。大量的紅丸、白面（海洛因）、嗎啡、鴉片，即由日本軍艦源源運來。過去為中國抗日當局所強力壓制的一些嗜毒者、賭徒與地痞流氓，則從此大獲解放，公然可以吸毒和售毒了。<sup>90</sup> 花縣則強制成立了一家福民堂鴉片生產中心，以製造海洛因為其惟一的任務。<sup>91</sup>

廣州鴉片的來源，最早為運自澳門（澳門鴉片則來自伊朗），此後也有自上海運來的伊朗（波斯）土，據說第一次係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直接自伊朗進口鴉片，先運上海，再於 1940 年 1 月由日本軍用船艇運輸 200 箱來廣州。此後即循同樣的方式，源源南運供應不絕。<sup>92</sup> 但福民堂的鴉片，則大部分自偽滿洲國購來，由日本軍用船運輸而來，稱「大連土」、「熱河土」，而在廣州本地煮成煙膏出售。<sup>93</sup> 日軍特務部所賣給福民堂（專賣局）的伊朗土，每箱（160 磅）售價為\$18,000，福民堂轉賣給中盤之鴉片煙館則做價每箱\$23,000，而賣給小盤零賣的「售吸所」則做價\$31,680；但福民堂自己的工場所加工而成的熟鴉片，所發給中盤生鴉片煙館的，每兩則定價為\$16.92（合每箱價\$43,315.2），但小盤煙館（售吸所）轉購自中盤煙館所付出的價錢，則為\$18（合每箱價\$46,080），而它直接賣給嗜毒的消費者的公定價格則為 20 元（合每箱價\$51,200），但實際的真正售價甚至還更高些。所以，經過這樣的層層剝削，各中、小盤的煙館的利潤，固然是都超高在 25% 以上，福民堂的利潤率自然更高。<sup>94</sup> 據說福民堂在所經營的四年多期間內（1939 年 3 月至 1943 年 5 月），每天就可以淨賺 3 萬元，每月除交納給日軍特務部 50 萬元的規費之外，還可賺數十萬元之巨。<sup>95</sup> 但此結存的數十萬元

<sup>90</sup> 《星島日報》，民國 28 年(1939)11 月 21 日，第 5 版。

<sup>91</sup>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見《民國檔案》，1994 年第 1 期（1994 年 2 月），頁 40。

<sup>92</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1。

<sup>93</sup> *Ibid.*, p. 4841；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時期阿片政策——蒙疆政策を中心〉，頁 111；另參閱許耀震，前文，頁 215。

<sup>94</sup> 許耀震，前文，頁 215；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1。

<sup>95</sup> 許耀震，前文，頁 217。



利潤，福民堂或陳思齋本人也不能獨吞，其中之絕大部分仍須上交給日軍特務部收訖，其比率甚至較之廈門公賣局的上繳率 65% 更高，列之為日本「特別資金」，為日軍的特殊財源之一。至 1940 年之後，才考慮撥出一部分給偽政府支用。<sup>96</sup>

至於海洛因、嗎啡等的售賣，在廣州也到處都可以買得到：販賣者根本不需要任何執照，也不需要向鴉片專賣局或福民堂交納任何費用，不受任何干涉。據說海洛因的主要來源，其實就是鴉片專賣局本身，而自澳門轉輸貨品而來。其售賣與日本占領軍的關係，雖然並不明顯，但在任何一個中盤、小盤的鴉片煙館都可以 2 角錢購買到一粒紅丸，在各俱樂部與妓館，也可隨時買到紅丸，有些俱樂部與妓館甚至在門口大掛廣告招牌，大書「附設打波婦女招待」字樣，以廣招徠。<sup>97</sup> 其收入的最後趨向，自然是和專賣局的鴉片收入一樣，上繳日軍軍方所有了。廣州市面上所流布的海洛因，在品質方面據說較粗，其銷售的數量，則難以估計。嗎啡毒品的售賣，則廣州市面很少，而其售價也相對地高。<sup>98</sup> 根據美駐廣州總領事邁爾斯(M. S. Myers)的估計，以 1940 年初的情況而言，在廣州市區有執照的鴉片煙館與無執照的煙館 100-200 家合而計之，每家顧客以 50 人平均計算，則嗜食鴉片者至少當有 2 萬人之數，每日鴉片消費額應約為 50 磅；外加郊區各縣的消費總額，係與廣州市區的消費總額約略相同，故日本在廣東珠江三角洲精華占領區內的售毒數額，當為每日約 100 磅（約 45.36 公斤），<sup>99</sup> 每月的鴉片售賣額為約 3,000 磅（約合 136.08 公斤），每年的鴉片售賣額則達 36,000 磅（約合 1,632.96 公斤）。不過，此一估計實過於保守，只限於專（公）賣性質的福民堂的銷毒情形而言，在福民堂之外的其他合法性、半合法性與非法性的毒品銷售的數額，則未予估計了。

<sup>96</sup>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時期阿片政策——蒙疆政策を中心〉，頁 111；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0-4841

<sup>97</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2-4843；另參閱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74。

<sup>98</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3.

<sup>99</sup> *Ibid.*, p. 4844.

1940年，廣州聖公會(The Episcopal Church)主教吉爾曼(Bishop Gilman)提出一篇報告，比較中日戰前粵省當局之相當嚴厲禁止鴉片流毒與當前日、偽當局之公然刊登廣告廣泛推銷鴉片的政策，實有強烈的對比感。他說：廣州此時不過只有50萬人口，但據外人所辦廣州醫院(The Canton Hospital)院長托木遜(Dr. Thompson)的估計，全廣州市卻有852家有營業執照的鴉片煙售吸店和約300家無營業執照的售吸店。<sup>100</sup>吉爾曼的報告中也說在日本之中國占領區的各地方，到處都充斥著日、偽官方所設置的、有合法營業執照的鴉片煙館和非常活躍的推銷海洛因毒品的活動，有時甚至在報紙的廣告欄內公然推銷毒品；甚至還有證據顯示，日本兵在光顧妓女院時竟逕以鴉片實物作為夜渡資的支付；在徵用中國勞工為日軍作後勤性勞動苦工時，日人竟也以鴉片實物做為酬勞。該報告中也說：毒品業者與日、偽官方都說，1939年廣州鴉片的供應，幾乎全部都來自於大連，雖然也有數批大額船運鴉片係購自伊朗。海洛因業者則報稱，其貨品供應地主要是來自天津，其次則為大連；而整個中國占領區〔的日、偽當局〕並不採取任何措施，以遏制它〔海洛因〕的流布，其唯一的限制，只是〔名義上〕將私販毒品規範於〔發予官方執照〕的管道，以增加日、偽當局的收入而已。<sup>101</sup>吉爾曼主教的報告，可以說是非常客觀地描繪出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和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在廣州（包括整個廣東占領區）對中國人實行毒化政策的真實的情況，也使任何有良心和有正義感的中外人士對當時日本所謂「大東亞共榮圈」只有「征服」、「欺騙」而毫無任何「共榮」跡象的宣傳嗤之以鼻而認之為不屑一顧的一項以具體事實為根據的歷史性文件吧！

1941年1月，日商東興公司甚至計劃要在中國占領區大量推銷其「東光」強壯劑（實係一種海洛因劑，如紅丸類似），要在中國利用黑社會以此來交換中國產的軍用物資如舊五金、糧食、食油、礦產、皮革、棉紗等，一次就計劃在廣東販賣強壯劑500公斤，在廈門販賣200公斤，在福州販賣

<sup>100</sup> *Ibid.*, p. 2658.

<sup>101</sup> *Ibid.*, p. 2659. 日兵用鴉片支付妓院的費用與支付所徵用勞工的報酬，另見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40。

200 公斤（其他則擬在漢口賣 500 公斤，徐州賣 200 公斤，杭州賣 200 公斤等等）。<sup>102</sup> 而在此之前的 1940 年 2 月，「上海鴉片大王」日籍人士葉清和已在日海軍特務人員陪同下專赴廣州一行，以與當地日軍談商一項毒品銷售的大計劃：據說葉與其他數名售毒大亨要初步集資 60 萬元，以源源供應廈門、廣州、香港與汕頭各大城市的毒品需求，其附屬設備則由日軍提供。<sup>103</sup> 當時，葉清和的營業重心也在香港、廣州一帶。他在中日全面戰爭開始之後，即自上海轉至漢口，旋又自漢口南下香港，在香港藉著與日本大特務頭山滿之子、時任職於日本香港總領事館的頭山左比的協助，設立福興公司，經營貿易與運輸業務。日本占領廣州之後，葉就在廣州西關設立福興公司分公司，用十餘艘汽船航行於香港與廣州之間，自香港運汽油至廣州，回程時則運廣州的糧食至香港，以賺大利。他也自廣州將當地流通的日本軍票運至香港，以賺兩地匯兌差額之利。<sup>104</sup> 一項資料指稱：香港在 1940 年有約 4 萬人嗜吸鴉片，嗜吸海洛英的則約有 2.4 萬人，但英國官方統計則說只有 840 人吸食政府提供售賣的鴉片；可見英國的官方資料只是官樣文章而不切實際。<sup>105</sup> 此外，葉清和也在澳門之新填馬路〔街〕設置福興公司分公司，其業務重點則無資料說明。<sup>106</sup>

總之，日軍占領下的廣州與其周邊地區，由於沒有在政治上與在社會上夠份量的廣東耆宿肯出任當地偽政府的領導工作，其偽政府在品質上甚至無法與華北的王克敏偽政府與華中初期之維新政府的梁鴻志政府相頡頏，其所能實行的統治政策，只能大略如它在華北與華中低層次的縣、鄉、鎮較小地區的統治一樣，實行赤裸裸地利用地痞流氓和土匪之流的人士以掌握地方權力，以華制華；一方面給予這些人「維持治安」的權力，一方面則給予他們

---

<sup>102</sup> 上海市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上海罪行資料匯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486；另參閱李恩涵，〈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4-1945）〉，頁 214-215。

<sup>103</sup>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 35.

<sup>104</sup> 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 132。

<sup>105</sup> Merria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69.

<sup>106</sup> 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 132。

開設煙館、賭館、賣米、兌換鈔票等經濟特權，以謀取大利。<sup>107</sup> 所以，當地社會的糜爛，是可想而知的，而社會公正正義的維持，更是聞所未聞之事了。一直到 1940 年 3 月汪精衛在南京的偽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廣州的政治情況才稍有改善：同年 5 月 10 日偽廣東省政府與偽廣州市政府同日成立，前者以陳公博為主席，陳耀祖（汪妻陳璧君之弟）為代主席，算是成立了一個稍像個樣子的政府。1940 年 8 月，廣州市政府成立禁煙局；次年 2 月，甚至進一步設立了全省性的廣東禁煙局，而將日籍台人陳思齋設立了一年五個月的福民堂改組為全省性的「戒藥膏專賣所」；不過名稱雖改，實際其營業的性質如故，甚至其營業的規模還有所擴大，只是其在「禁煙」方面的行政權力已被禁煙局所完全取代了。<sup>108</sup>

#### 四、戰爭後期日本在粵、閩的販毒活動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發動了太平洋戰爭，用違反國際法的方法，突襲美國的珍珠港，並同時進攻英、美、荷等國所占有的東南亞各殖民地，很快在短期內占領了馬來亞、荷屬東印度、菲律賓等區各要地。由於與美、英的全面戰爭開始了，日本興亞院更想要增產鴉片，因為戰事將使中東伊朗與其他方面的鴉片供應被切斷了，該院乃亟亟在日本控制的東亞地帶增產之，以求鴉片之自給自足；並擴大與強固其在毒品販賣方面的財源。根據興亞院的調查，華僑在東南亞英、美、荷、法等國所屬各殖民地的人口總數為 6,793,220 人，其中嗜食鴉片者，則有 203,800 人，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如在泰國的華僑總數為 2,500,000 人，嗜食鴉片者有 75,000 人，占華僑總數的 3%；馬來亞的華僑總數為 2,300,000 人，嗜食鴉片者有 69,000 人，也占華僑總數的 3%；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總數為 1,232,650 人，嗜食鴉片者有 37,000 人，占華僑總數的 3%；法屬印度支那有華僑 381,470 人，緬甸有華僑 193,600 人，菲律賓有華僑 110,000 人，英屬婆羅洲有華僑 75,000 人，而此

<sup>107</sup> 譚子經，〈記廣州淪陷時期黑社會頭子潘滿〉，頁 146。

<sup>108</sup> 許耀震，〈淪陷期間廣東的鴉片〉，頁 216。

四個區域華僑中的嗜鴉片者，則共有約 22,800 人，占華僑總數的 2.999%。<sup>109</sup> 因此，日本計劃要輸出中國占領區的鴉片毒品去東南亞，作為「宣撫華僑之用」<sup>110</sup>（其實自然是想一面毒害華僑，一面自其身上剝削而賺其黑錢）。而根據興亞院的全面性計劃（1942 年 11 月 1 日廢興亞院與拓殖省，11 月 3 日設置大東亞省），滿洲國於 1940 年生產 1,700 萬兩鴉片，除其自行消費 1,100 萬兩之外，華北各省所需要的 2,000 萬兩鴉片，除由滿洲國提供自給之後所剩餘的 600 萬兩之外，內蒙古（蒙疆）應提供 1,000 萬兩，其他不足的 400 萬兩，則須由華北各省各行生產之。<sup>111</sup> 日本華中占領區的各省 1940 年的鴉片需要量約為 1,000 萬兩（包括華南的廈門地區與廣州與其周圍地區之所需），日本則計劃自伊朗輸入 1,000 萬兩鴉片（此時太平洋戰爭尚未開始），如再不足，即須由當地自行生產，以補足之。<sup>112</sup> 就廣州地區而言，自 1939 年下半年起，日、偽當局即開始在廣州近郊的從化與番禺種植罌粟了，據說只在番禺即種植 3,400 畝多（約合 550 英畝）。收獲之後，每畝收稅 40 元。<sup>113</sup> 日軍甚至在潮安等地公開張貼告示，鼓勵人民種植鴉片。<sup>114</sup> 其他廣州周圍各縣也多有私種鴉片的。其他私運鴉片來廣州與珠江三角洲各縣的，則多來自香港、澳門，而且其價格較低，只是專賣機關福民堂的「公賣」價格的一半。<sup>115</sup>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日本興亞院規定中國內蒙古（蒙疆）的該年鴉片輸出量，應為 11,145,000 兩，占當地鴉片總產量的 60%；而在此年內蒙古輸出總額的 11,145,000 兩之中，輸往華中的，應為 700 萬兩；輸往華北與滿洲國的，應為 150 萬兩；輸往日本的，為 84 萬兩；輸往關東廳（旅順、大

<sup>109</sup> 江口圭一，〈日中戰爭時期阿片政策〉，頁 584。

<sup>110</sup>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86。

<sup>111</sup> 〈阿片に關する打合項目〉，岡田芳政等編，〈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290。

<sup>112</sup> 同上註。

<sup>113</sup>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 4843-4844。

<sup>114</sup>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40。

<sup>115</sup> 許耀震，前引文，頁 219-220。

連)的，應為 20 萬兩；輸往華南廈門地區的，則為 5 萬兩。<sup>116</sup> 1942 年，興亞院更想在內蒙古繼續擴大高生產額的鴉片生產，種植面積雖仍維持 88 萬畝之數，但計劃要生產出生鴉片 1,786 萬兩，而將日、偽當局收購輸出的數額維持在 1,091 萬的巨額。<sup>117</sup> 但天時、地利卻不從日本興亞院當局的如意算盤，是年春夏內蒙古受到旱災、風災、雹災與走私等一連串天災人禍的影響，生產量竟較 1941 年之數減產 400 萬兩之巨。日本官方嚴格控制的鴉片組合之輸出收購量僅能達預計輸出收購量的 36% (只為 290 萬兩)，只是 1941 年收購輸出量的 35%。<sup>118</sup> 這對日本興亞院以毒品籌款的大計劃，是一項嚴重的打擊。加之當時日、美在太平洋上的海、空戰正酣；所以，日本對於在廣州周圍地帶的鴉片種植生產工作，乃開始亟亟進行，想將生產額很快地大為提高起來，以補救北方鴉片生產所受到的挫折。

1941 年 12 月之後，廣州市郊與附近各縣罌粟的種植更為普遍：市郊如嘉禾、龍歸、人和、南村、北村、竹料、鍾落潭一帶生產的鴉片，俗稱「禺北土」；沙河、西坑、天平架、同安、同知、榕樹頭、長濕、龍眼洞一帶所生產的鴉片，俗稱「禺南土」；石牌、員村、程界、車陂、棠下、朱村、黃村一帶所生產的鴉片，俗稱「黃埔土」。東莞產的鴉片名為「東莞花葉」；其他還有從化、花縣以至四邑（開平、新會、恩平、台山）等地所生產的鴉片，則品類繁多。<sup>119</sup> 1944 年，日本並強迫廣東、福建沿海各縣的農民，每戶至少要有一畝田地種鴉片，福建金門與晉江、廣東的南澳，至少要各有種鴉片田 6,000 畝。<sup>120</sup> 而這些鴉片農民每種一畝要交「罰款」30 元，惟實際每畝可獲利 100 元。<sup>121</sup> 1944 年 9 月 27 日，日軍第二次占領福州。占領期間，日軍也在福州實行毒品公賣政策，運來大批鴉片、海洛因、嗎啡，由福州當地

<sup>116</sup> 《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XV。

<sup>117</sup> 同上書，頁 xxi；孫鳳瑜，前引文，頁 87-88。

<sup>118</sup> 同上註。

<sup>119</sup> 許耀震，前引文，頁 220。

<sup>120</sup> 王德溥，前引文，頁 60。

<sup>121</sup> 許耀震，前引文，頁 221。

流氓與日籍浪人開設煙館引誘市民吸鴉片、海洛因或打嗎啡。另在市區沿閩江的一些煙館中僱用女招待與妓女，以廣招徠。惟此次占領期只有七個多月，日軍即撤退了。<sup>122</sup>

此外，日本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其海上運輸幾全被切斷，中國東北（偽滿洲國）的「大連土」已無法用船艇南運。1942年為了應付廣州方面鴉片市場的急需，竟將生鴉片裝在石油桶內用軍用轟炸機運至廣東，先運廣東日軍司令部暫存，然後再由因陸軍支持而設立並擔任日本占領軍補給重任的國策公司「昭和通商」（公司）出面售賣，以其所得來購買糧食與其他軍用物資。軍司令部內則經常另存儲有60公斤的生鴉片四、五包，隨時準備售出。<sup>123</sup> 日本僱用中國人擔任秘密偵巡時，則由鴉片配給機關發給「軍事通行證」。<sup>124</sup> 1942年，日本從台灣運鴉片、紅丸、嗎啡等一次達3,000兩至澳門，並在澳門成立鴉片專賣局。<sup>125</sup> 台人陳思齋所承辦、負責鴉片加工、銷售等事的廣東福民堂，更深受打擊，而於1943年5月辦理結束，其業務則交由廣東禁煙局接辦。<sup>126</sup>

戰爭後期，廣州販賣鴉片的規模，較前更為擴大。1943年7月，只在禁煙局領有營業執照的煙館，已達171家，「公燈」（登記有案之官准鴉片煙槍）2,100多支，每天可接待顧客3萬至4萬人次，日耗鴉片近300斤（合181.359公斤）。但整個官土販賣量因私土充斥，較前數年的販賣量為少，收入自然也減少。<sup>127</sup> 廈門公煙販賣的數量，也有相類似的情形。<sup>128</sup>

<sup>122</sup> 〈難忘的三百六十一天〉，見《福州文史資料選輯》，輯4，頁58-59。

<sup>123</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83，據山本常雄《阿片と大砲》一書所記（山本常雄之書，作者未見。）

<sup>124</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82。

<sup>125</sup> 王德溥，前引文，頁60。

<sup>126</sup> 許耀震，〈淪陷期間廣東的鴉片〉，頁217。

<sup>127</sup> 許耀震，前引文，頁228；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57。

<sup>128</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56-157。

## 五、結語

總而言之，戰時日軍對於鴉片、海洛因、嗎啡等毒品都認為是與糧食、棉花、金屬原料等一樣重要的戰略物資，其「戒煙稅與其他收入均以偽政府收入項內之特別支出（預算支出）以為處理戒煙與其他設施之一般社會費用」。換言之，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各地販賣鴉片（與海洛因）等的收入與「戒煙」稅收，原則上應全歸日本國庫，各地偽「戒煙」機關的種種支出，則由偽政府的正常預算中支出。<sup>129</sup> 而日本陸、海軍據說在投降時所儲存著的戰略物資中，尚有生鴉片 52,722 公斤、粗製嗎啡有 2,844 公斤、粗製可可因有 35 公斤、可可葉有 17,000 公斤，ekucoine 有 195 公斤。<sup>130</sup> 蘇聯軍隊於 1945 年 8 月擊潰衝散日本關東軍主力而占領遼寧瀋陽時，更在遼寧鴉片專賣局的地下室內，發現日本官方所存的鴉片原料達好幾噸之巨。<sup>131</sup> 根據南開大學魏宏運教授的研究發現，不只日本政府內部高層官員可自日本在中國占領區之大規模販毒中大獲私利，貪贓以飽私囊——此項被貪贓的私款，來源衆多，只以戰時上海、南京一帶所設立的大小規模鴉片煙館（大、中、小盤）設立時所需要交給日、偽當局的保證金而言，由於此款是專款存儲於〔上海〕台灣銀行的，由該行出具收條，但其保證人則是日本大藏（財政）大臣。有時汪偽政府須要向日本借款，以應急需，日本就從這一鴉片毒業進

<sup>129</sup> 《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XXIX。

<sup>130</sup> 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 262。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於 1946 年 5 月至 1948 年 11 月審判日本 A 級戰犯時，中國檢察官向哲濬（浚）於指控戰犯土肥原賢二〔大將〕時說：「土肥原〔在中國〕走到那裡，就把那裡變成以鴉片通往軍事侵占的途徑。他從滿洲建立偽政權開始，後來在華北、華中和華南〔日軍占領區〕，都命令偽政權廢除中國鴉片和麻醉品法令，建立鴉片專賣機關而大發橫財。」向氏運用充足的證據證明土肥原等在中國推行鴉片和其他麻醉品如海洛因、嗎啡貿易，實有兩大目的：「一是破壞中國人民的堅韌精神和抵抗意志，二是獲取大量收入，以供日本進行軍事與經濟侵略使用；用心何其惡毒……這是一種特殊戰爭。」向氏並指斥：「這樣的戰爭完全符合土肥原這個老牌間諜的座右銘：好中之好是不戰而挫敗和降伏敵人。」（見王俊彥，《日本戰犯審判秘聞》（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5），頁 181-182）。

<sup>131</sup> 亞·伊·趙列潘諾夫等撰，王啓中等譯，《蘇俄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台北：國防部情報局，民國 64 年 1975），第七冊，頁 377。



款項下提款，用負責人的個人名義存之於正金銀行（這是當時日本國家的進出口銀行，現改名為東京銀行）；這些負責人則從中扣留其中的一部分，其數達日幣三萬萬日元，並未交給汪政府，而轉存入私人帳戶。1945年8月，日本投降，但在美國占領軍尚未開抵日本之前，據說代表日本簽字於投降書的外相重光葵、前大東亞相青木一男、前大藏相石渡莊太郎、前外相東鄉茂德、前首相阿部信行、前日本駐汪政府大使谷正之，都偷偷地從正金銀行提出了他們在中國鴉片售款中所可分到的全部「酬勞」（「紅利」）。<sup>132</sup> 這也可以看出中國占領區製造販賣毒品（包括鴉片、海洛因、嗎啡、可可因等）的「國家經營」與「官僚經營」之公私合一與公私不分的性質和巨額利潤之所在。日本在華南、華北、東北（偽滿洲國）、華中等占領區，公開或半公開性的販賣這些毒品，以戕害中國人的身心以牟大利，是日本想徹底弱化中國、分割中國的深遠的長期計劃之一部分。<sup>133</sup> 所以，戰時（1941年12月25日日本占領香港）日本駐香港總督磯谷廉介因在香港推動毒化華人的政策及其他罪名，即為中國政府的戰犯軍事法庭判處終身監禁。<sup>134</sup>

<sup>132</sup>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75。

<sup>133</sup>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272-274；同作者，〈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頁50-51；同作者，〈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頁220-222。

<sup>134</sup> 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1951*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p. 163；另參閱 G. B. Endacott, *Hong Kong Eclipse*, ed. Alan Birc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9. 磯谷廉介(1886-1967)，陸軍中將，陸大畢業。1935年為駐華大使館武官，積極參與日本侵略華北的工作；1936年二二六事件後，任陸軍省軍務局局長，主張以武力解決中國問題。同年，升陸軍中將。1937年為第十師團師團長；1938年任關東軍參謀長，1942年被任命為香港占領地總督。日本戰敗後，被中國戰犯軍事法庭判處終身監禁，但1952年即被釋放（此條承陳慈玉教授提供，特別誌謝）。

附記：1998年7月30日初稿完成於爾灣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歷史系訪問學者研究室。改定稿於同年11月1日完成於台北板橋翠巒書齋。

